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基簡字第384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謝仁智

被　　告　邱筱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壹仟參佰陸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肆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陸萬肆仟貳佰陸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合意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觀卷附授信約定書第19條規定即明，從而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自民國110年3月19日起，陸續向原告借款各如附表所示，雙方約定，被告應依年金法逐月攤還借款本息，若未按

期還款，即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且所餘本金除須依約計算遲延利息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尚應按遲延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則應按遲延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因被告嗣未依約履行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迄今尚欠本金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61,368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，故依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命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之所示。

四、被告答辯：

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。

五、本院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華南商業銀行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、華南商業銀行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等件為證；兼之被告經合法通知，並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。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向原告借款，卻未依約清償本息，故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之約定，求為判命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2,410元，此外核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是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,410元，爰依職權確定前開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；併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七、本件係因訴訟標的金額未逾500,000元，適用簡易程序所為

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維仁

【附表】

編號	借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尚欠本金（新臺幣）	借款期間（民國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		期間（民國）	週年利率	期間（民國）	週年利率
❶	500,000元	52,595元	自110 年3 月19日至115 年3 月19日	自114 年9 月19日至清償日	2.875%	自114 年10月20日至115 年4 月19日	0.2875%
						自115 年4 月20日至清償日日	0.575%
❷	500,000元	108,773元	自110 年7 月15日至115 年7 月15日	自114 年9 月15日至清償日	2.875%	自114 年10月16日至115 年4 月15日	0.2875%
						自115 年4 月16日至清償日日	0.575%